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上传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更新身份证明文件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国融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及《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文件的通知》相关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基金管理人应采取限制其办理认购、申购及限制基金份额转换等措施。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现提请投资者注意：

1、如果您已通过国融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基金交易账户，请自2020年12月16日起及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完善、更新相关信息。

2、开通基金交易账户时尚未上传身份证明文件照片的，自2020年12月16日起，需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补充上传身份证明文件照片，否则可能会影响您的交易。

3、如果您的身份证明文件已经过期或已失效，请及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未进行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更新的，自2020年12月16日起将会影响您的交易。

如有疑问，欢迎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9-0098 详询。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2日